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劲胜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运	联系电话：0755-23995176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韞新	联系电话：010-6629019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和并购重组政策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原因及解决措施
<p>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p> <p>公司董事王九全、王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琼，高级管理人员钱程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是	不适用
<p>2、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王九全承诺：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对于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股份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p>	是	不适用

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		
<p>3、关于租赁厂房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王九全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毁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终止、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等导致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p>	是	不适用
<p>4、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承诺：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发行人追缴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当为其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劲辉国际将予以全额承担。</p>	是	不适用
<p>5、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 名认购对象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劲胜精密股票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p>	是	不适用
<p>6、股权激励相关承诺</p> <p>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承诺：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是	不适用
<p>7、股权激励相关承诺</p> <p>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承诺：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是	不适用
<p>8、股份增持承诺</p> <p>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基</p>	是	不适用

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于本次股票复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票复牌起，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止。		
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公司作出的其他承诺 <p>劲胜精密与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劲胜精密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p>	是	不适用
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p>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贺洁、董玮、钱业银、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海江、凌慧、夏军分别作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13、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p>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劲胜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p>	是	不适用

购的劲胜精密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		
1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海江、凌慧、夏军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其他承诺 2015年8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贺洁、董玮、钱业银、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海江、凌慧、夏军分别就所持创世纪股权不存在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其有能力及权利签署和履行交易协议、严格遵守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等有关事项分别作出了承诺。	是	不适用
1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海江、凌慧、夏军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熊莹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劲胜精密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委派魏韞新女士接替熊莹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运

魏楹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